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海南莱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医疗器械”）收到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两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主要情况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型号、规格	有效期	适用范围
海南莱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琼械注准20252060115	TS-02	2025年11月17日至2030年11月16日	该产品与莱美医疗器械生产的电子支气管镜（型号：LM-01）配套使用，用于将电子内窥镜采集到的图像进行处理后显示视频图像。
海南莱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电子支气管镜	琼械注准20252060116	LM-01	2025年11月17日至2030年11月16日	该产品与莱美医疗器械生产的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型号：TS-02）配套使用，通过提供视频影像，供在气管和支气管的检查、治疗。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孙公司获证的医用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及电子支气管镜，是莱美医疗器械研发的内窥镜产品，该产品能直接观察患者图像，有利于临床使用对患者病症的判断及治疗。此次控股孙公司产品获证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种类，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未来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获证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一)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用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医疗器械注册证》；
- (二)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电子支气管镜《医疗器械注册证》。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